

東華三院 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認識智障人士刑事及財產管理法例」講座

日期：2013年1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正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西環堅尼地城石山街12號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11樓6及7室

目錄

- I. 簡介香港刑事罪刑法例
 - 包括偷竊、傷人及性罪行（如強姦、非禮、與精神無能力者的非法性交）的定義，及檢控準則
- II. 一般報警、偵查、檢控及聆訊的程序及受害人的權利
- III. 聆訊過程及受害者面對的情況
- IV. 司法程序協助案主的考慮

- V. 精神健康條例下三種病人
- VI. 非正式安排的生活財務（由可信賴親友彼此扶助）
- VII. 監護人（由可信賴親友或社會福利署管理生活／某數目的金錢）
- V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由第三者管理金錢）
- IX. 持久授權書（授權親友在失去能力時管理金錢）
- X. 信託（成立信託管理金錢）
- XI. 平安書
- XII. 比較圖表

附件：「刑事訴訟的司法程序」1 頁

I. 簡介香港刑事罪行法例

1. 盜竊 (CO s.210)

1.1 定義

盜竊罪是指被告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並意圖永久地剝奪另一人的財產。(此罪行包括高買。)

1.2 罪行元素

- a. 挪佔的目的是無關重要，挪佔行為亦並不一定令被告人本身得益才可入罪。
- b. 財產包括金錢、土地、非土地有形財產、據法財產及無形財產。

1.3 最高刑罰

10 年監禁。

2.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OAPO Cap. 212)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9 條》，「傷人」的定義是被告人對受害人嚴重傷害。如不嚴重可能要改以較輕的普通毆打。

條文	定義／罪行元素	刑罰
a) 傷人／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第 212 章第 39 條)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器具，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監禁 3 年
b)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212 章第 39 條)	任何人襲擊他人，以致他人造成身體傷害。	監禁 3 年
c) 普通襲擊(第 212 章第 40 條)	任何人對他人作普通襲擊。	監禁 1 年

3. 強姦 (CO s118)

3.1 定義

- a. 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即屬強姦 (CO s118(3))。

林子綏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 b. 按照 CO Part XII s.117 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釋義，“強姦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企圖強姦，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強姦或企圖強姦，以及煽惑強姦。

3.2 罪行元素

- a. 被強姦的受害者一定要是女人，只有男人才可以被此罪行定罪。女人則只可以被定罪為協助或教唆。
- b. 最輕微的插入已經足夠（即陰莖 – 陰道），用身體的其他部份或其他用作插入的工具都不會構成強姦。處女膜是否有被損害對案件並不具決定性。
- c. CPO s.65E 規定“凡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式中，有需要證明性交、肛交或獸交，無須以射出精子證明交合完成，而單憑證明插入，即當作完成交合。”

3.3 最高刑罰

- a. 終身監禁（公訴罪行）(CO s118(1))。

註

- a. 按照 CO Part XII s.117 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釋義，“非法性交”並不免除一個男人與他妻子作的非法性交。此定義適用於性罪行的 s.118 至 121，並於實際上可以被檢控婚姻強姦。
- b. 2012 法律改革委員會擬修改自 1957 年訂定非禮及強姦的法例，有團體建議：
 - 1. 合併「強姦」為「插入式性侵犯」，不分男、女均適用
 - 2. 以「插入式性侵犯」取代「強姦」一詞
 - 3. 加入證據推定
 - 4. 清晰界定偷窺、偷拍罪行
 - 5. 保障受害人私隱
 - 6. 在錄影會面、視像、屏風保護下作供

4. 猥褻侵犯（即俗稱非禮）(CO s122)

4.1 定義

- a. 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
- b. 包括男性對女性，及女性對女性作猥褻侵犯 (CO s122(1))
- c. 由於 16 歲以下兒童不能作出同意，故如果受害者是 16 歲以下侵犯者不能說有「同意」，不構成侵犯。

- d.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但任何人只會在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她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下，方可因她無能力同意而被視為犯猥褻侵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CO s122(4))

4.2 罪行元素

- a. 要證明猥褻侵犯，控方必需證明：
1. 襲擊或毆打（最輕微程度上的武力已足夠）；
 2. 不雅的元素（精神健全的人會認為該行為不雅）；
 3. 受害者不同意或被告妄顧受害者是否同意；及
 4. 不雅的意圖。

4.3 最高刑罰

10 年監禁（公訴罪行）(CO s122 (1))。

5. 遊蕩 (CO s.160) 及 普通法有違公德罪行

5.1 遊蕩（警伯、拍靚裙底、跟蹤 ...）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並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礙他人使用該公眾地方或該建築物的共用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不論單獨或結伴在該處出現，而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 (4) 在本條中，就建築物而言，“共用部分”(common parts) 指—
 - (a) 入口大堂、門廊、通路、走廊、樓梯、樓梯平台、天台、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建築物佔用人共用的地窖、洗手間、水廁、房、浴室或廚房；
 - (c) 圍地、車房、停車場、汽車間，或里。

- 5.2 「遊蕩」罪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當中包括三類行為，其中一項是「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份遊蕩，不論單獨或結伴在該處出現，而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即屬犯罪」。現時警方通常都是以這一條例檢控偷拍罪行。然而，要成功以

該罪行檢控偷拍者，執法人員須證明被告當時是沒有充分原因在該處逗留，才構成「遊蕩」。刑罰方面雖然最高可判監兩年，但一般以罰款處理，而且罰款壹萬圓以下的偷拍者，在三年後更可獲免除刑事案底。

5.3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則屬公安條例第 17 條 B：「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該條例的其中一項指「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他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12 個月」。然而，該條例必須證明事件發生在「公眾地方」，所以在私人物業（例如私人會所、居所等）內發生的偷拍行為都較難以這條例作出檢控，故此對規管偷拍行為有一定的限制。

5.4 至於「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則來自「普通法」，內容沒有刑事條例般清楚訂明所指涉的行為，裁決時是以案例為依循。此項有違公德罪的目的，是要保障公眾免受淫穢惡心的行為滋擾。然而，以該罪行檢控時，必須要證明最少有兩名其他人在現場，才算有「公德可違」。假如案發時除了受害人和偷拍者外，現場並無其他人，定罪便不能成立。

（「快閃強姦黨」首宗網上有違公德罪行）

DCCC 196/06. Outraging public decency

元素：

- a. 令公眾反感
- b. 敗壞道德
- c. 毋需犯案

6. 非法性交／性行為的其他形式

	罪行	條	定義	公訴罪行	最高刑罰
(1)	與 13 歲以下女童性交 註：不管女童有否同意 性交或被告以為女童 已年滿 13 歲亦屬違法	CO s123		✓	終身監禁

林子綏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罪行	條	定義	公訴罪行	最高刑罰
(2)	與 16 歲以下女童性交 註：不管女童有否同意 性交或被告以為女童 已年滿 16 歲亦屬違法	CO s124		✓	5 年監禁
(3)	拐帶 16 歲以下未婚女 童	CO s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合法的權限或辯解 ➢ 將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 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 下，在違反他們的意願的情況 下帶走 	✓	10 年監禁
(4)	拐帶 18 歲以下未婚女 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CO s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一名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 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 下，在違反他們的意願的情況 下帶走 ➢ 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 子非法性交 	✓	7 年監禁
(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 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 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 或向其猥褻侵犯	CO s135		✓	10 年監禁
(6)	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 生	CO s1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人明知而完全或部份依靠 另一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	10 年監禁
(7)	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 猥褻行為	CO s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一名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 嚴重猥褻行為，或煽惑一名 16 歲以下的兒童 	✓	10 年監禁
(8)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 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 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 表演	CO s138A		✓	罰款及 5 至 10 年監 禁，視乎 受害人的 年齡

	罪行	條	定義	公訴罪行	最高刑罰
(9)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PCPO s3		✓ ¹	罰款及 2 至 8 年監禁

7. 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7.1 定義

(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會令他在到達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刑事條例 s117）

(B) 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或指病人或弱智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精神健康條例* s2）

7.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誰斷定

精神紊亂的人：應由精神科醫生判斷

弱智的人：應由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判斷

7.3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性罪行

罪行	條	公訴罪行?	最高刑罰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CO s118E	✓	10 年監禁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CO s118I	✓	2 年監禁
猥褻侵犯（即俗稱非禮）	CO s122	✓	10 年監禁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性性交 註：任何男子如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一名女子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不會因與該女子非法性交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CO s125	✓	10 年監禁

¹ 此罪行亦可以是簡易程序罪行

罪行	條	公訴罪行?	最高刑罰
<p>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監護人爲使其作出性行爲</p> <p>註：任何人如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另一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不會因將該另一人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而犯本條所訂罪行</p>	CO s128	✓	10 年監禁
<p>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性性交</p> <p>註：任何男子如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一名女子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不會因與該女子非法性交而犯本條所訂罪行</p>	CO s125	✓	10 年監禁
<p>任何男子與某名獲收容監護的女子非法性交，而</p> <p>(a) 該男子是該女子的監護人；或</p> <p>(b) 該女子根據本條例受該男子看管或照顧，該男子即屬犯罪。</p>	CO s.65A	✓	監禁 5 年
<p>在不損害《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5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一</p> <p>(a) 身爲一間精神病院職員編制上的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僱於該院，而與某名羈留在該院內的女子非法性交；</p> <p>(b) 身爲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職員編制上的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僱於該中心，而與某名羈留在該中心內的女子非法性交；或</p> <p>(c) 身爲一間精神病院或一間全科醫院職員編制上的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僱於該院，而與某名因精神紊亂而在該精神病院或在該全科醫院的精神病科組接受治療的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的地點，是在該精神病院或該精神病科組的處所內，或是在該精神病院或該精神病科組所屬一組成部分的處所內，即屬犯罪。</p>	精神健康條例 s.65	✓	監禁 5 年
<p>任何男子與某名獲收容監護的女子非法性交，而</p> <p>(a) 該男子是該女子的監護人；或</p> <p>(b) 該女子根據本條例受該男子看管或照顧，該男子即屬犯罪。</p>	精神健康條例 s.65A	✓	監禁 5 年

II. 一般報警、偵查、檢控及聆訊的程序及受害者的權利

報警及偵查

在受害者向警方報案後，警方透過其權力扣押、研問及逮捕疑犯，從而取得陳述書及開始偵查該案件。

1. 給檢控提供陳述（如於警署）

- a. 未成年人或精神無能力者於成人陪同下給予錄影記錄證據 (CPO s79C) (成人指警務人員，政府的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
- b. 書面供詞 (CPO s79E) (deposition) (因無可避免地審訊的聆聽不可能無延誤地進行或面對全面審訊會危害該受害者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
- c. 可申請由裁判官為精神無能力的被告錄取書面供詞。

2. 逮捕

一旦疑犯被逮捕，被捕人將被告知被逮捕原因。

3. 扣押及搜查 (PFO s54)

如警務人員覺得有需要及有理由懷疑有人觸犯任何罪行，他可以以搜查及偵訊為理由扣押該人士一段合理時間。

4. 被拘押期間研問

如警方相信疑犯已觸犯一罪行，他們需要索取針對疑犯的法律證據，如查問及取得陳述。

檢控

1. 檢控當局在決定是否作檢控，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證據是否足夠及可接納證據的相當可能質素
 - b. 罪行的周圍情況
 - c. 罪行的嚴重性，檢控的實際影響，及在定罪後的相當可能刑罰
 - d. 疑犯的個人狀況（如案底、年齡、品格、背景、再犯的可能性）
 - e. 於公眾利益來說，檢控是否需要（包括考慮到受害人的傷害、越嚴重的罪行越難不被檢控、是否涉及到兒童等等）
 - f. 費用是否有充份理由支援
 - g. 檢控以外的方法（如警司警誡，守行爲）
2. 提出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是沒有時效限制的。
3. 在逮捕後作出控罪，檢控程序便開始。
4. 控罪
 - a. 疑犯在逮捕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作出控罪，一般都會在48小時之內 (PFO s52 (1)) 。
 - b. 倘若有足夠證據證明疑犯極有可能被定罪，疑犯將被作出檢控。
 - c. 控罪是以書面形式於控罪書列出指稱所犯罪行的細節；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員，於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員在場下，向疑犯宣讀控罪。
 - d. 倘若疑犯已被落案起訴及被警方羈留扣押，他會被盡快帶到法院應訊。
5. 保釋
疑犯被落案後可以予以保釋或被羈押於警署直到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

聆訊地點

1. 不同的法院有判刑權力
 - a. 裁判法院 – 最高達 2 年的刑期（適用於大部份案件）
 - b. 區域法院 – 最高達 7 年的刑期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沒有刑期上限，只受個別罪行的最高刑期限制
2. 被告一般都會於裁判法院作首次出庭，裁判官在聆聽所有證據後會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3. 就較為嚴重的案件（或公訴罪行），控方多數要求移交至區域法院審訊。

4. 倘若控方認為案件涉及非常嚴重罪行及非常複雜，可能會要求將案件移交到原訟法庭審訊。
5. 區域法院的審判會有一名法官處理，而原訟法庭的審判則在法官及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

受害者的權利

1. 受害者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受害者的個人尊嚴和私隱需被尊重。
2. 受害者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
 - a. 受害者有權知道主管案件人員的姓名、職級、職員編號和聯絡電話。
 - b. 受害者如提出要求，有權取得自己所作供詞的副本。
 - c. 執法機關人員，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應盡早通知受害者可以採用的服務和補救方法，其中包括向他們提供關於刑事傷害賠償、法律援助、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資料。
3. 受害者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
 - a. 在不妨害案件進度或結果的情況下，罪行受害者有權得悉案件的進展情況。
 - b. 若提出檢控，亦應該告知受害者檢控的步驟、調查的進度、受害者在檢控罪行過程中擔當的證人角色、司法程序的聆訊日期和地點、以及案件終怎樣處理，包括上訴結果等。
4. 受害者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不該讓須出庭作供的受害者因出庭而感到受威脅。
5. 受害者有權陳詞表達意見
6. 受害者有權尋求保護
當局要通知受害者，他們有權要求保護，並廣為宣傳證人保護計劃，以確保受害者知道這項計劃賦予的保障。
7. 受害者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 a. 受害者在庭上作供時已無須提供其地址。
 - b. 以性罪案來說，已有法例禁止刊登或廣播任何導致受害者身份公開的資料 (CO s156)。

- c. 受害者若有理由擔心接受公開審訊或性虐待罪行案件中作供，可能對自己、家人或朋友不利，有關方面可以向主審法申請，讓受害者在法院外透過錄像傳真作供。
8. 受害者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
 - a. 案發後應該向受害者提供醫護服務。
 - b. 若有需要（例如面對性侵犯或虐待個案），執法機關應該幫助受害者與適當機構（不論是提供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援助的機構）聯絡，也當盡量與受害者保持聯絡。

III. 聆訊過程及受害者面對的情況

聆訊

1. 法庭可採用中／英文聆訊。
2. 在被告明白控罪後，被告會被要求答辯。
3. 在作出不認罪的答辯後，控方及辯方將要求傳召證人出庭作供。

出庭作供

4. 控方證人將先被傳召作供及被檢控官訊問。檢控方要證明毫無合理疑點。而辯方會向控方證人發問問題，稱為「盤問」。
5. 在盤問結束後，檢控官可能會向證人再問一些問題。
6. 除了控辯雙方會向證人訊問及盤問外，控方亦可能呈交有關案件的證物，證明書或其他證物以支持其案。

易受傷害的證人

7. 於法庭提供口頭陳述。
 - (1) 以上的口頭陳述可根據：
 - a.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CPO s79B) 適用於三類證人：(1) 小

- 童；(2) 弱智人士；或 (3) 感到恐懼的證人；或
- b. 錄影紀錄證據 (CPO s79C) 適用於兩類證人：(1)小童；或 (2) 弱智人士，及根據 CPO s79D 而訂立的“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 (章 221J)。
- (2)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就根據 CPO s79C 所提供的錄影證據接受訊問 – (a)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或 (b)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CPO s79B)
- (3) 審訊當日，為免令易受傷害的證人承受過多壓力，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易受傷害證人的作供不應被拖延。
- (4) 在法庭批准下，倘若證人是一小童或弱智人士，應有一位成年人陪同（該人士可以是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該人士不應是有關案件的證人及不應直接參與有關案件的偵查。此外，法官須於審訊時須提醒該人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嘗試影響證人。
- (5) 感到恐懼的證人作供時，於閉路電視證人房內，應只有證人及法院的達員。
- (6) 法官應確保：
- a. 在訊問的過程中沒有威逼的做法；
- b. 就證人的年齡和能力而言，沒有使用不合適的語言；及
- c. 合適的話，應每隔一段時間就讓證人休息。
- (7) 如被告沒有律師代表但又希望向易受傷害證人訊問，法官可按其酌情權批准：
- a. 將閉路電視證人房的電視畫面關掉，讓證人只聽到被告的聲音；或
- b. 透過其他人（包括法官）向證人訊問。
- 註：對易受傷害的證人的支援
- a. 用洋娃娃協助受害人透露事件
- b. 以內庭申請
- c. 如果批准，受害人無須再見到被告

- d. 支援人士在受害人出庭之前，陪同受害人到法庭熟習環境
- e. 支援人士不應嘗試影響受害人，只應在旁陪伴
- f. 在審訊前和審訊中，支援人士不應跟受害人談論案情

(8) 當弱智人士作證時，法官會考慮應否脫掉長袍及假髮。

- 8. 在特別情況下，可以錄影記錄作証猶如直接口供(CPO s.79C)唯該記錄必須由警方或政府臨床心理學家取錄。
- 9. 在控方完成檢控論據後，法庭會決定或被告可以提出不用答辯，又或辯方可要求傳召證人作供。
- 10. 在辯方完成抗辯論據後，控辯雙方均可以為結案陳詞。
- 11. 作出裁決。
- 12. 判決。
- 13. 如被定罪，判刑。

IV. 司法程序協助案主的考慮

擔任角色

事件進程	司法程序	其他援助(兒童、弱智人士、配偶)
侵犯事件發生後不久之後	1. “First reporting” 聞說證供的援引 2. 考慮報警(時限? 可否收回?) 3. 不同條例的元素存在配合起訴	1. 創傷處理 2. 信心建立 3. 錢財、法律、醫療、社會服務 * 事件重整
警方調查	角色 - 作為証人(控方、辯方) - 考慮 1. 道德信念 2. 合約	落口供很重要(特別是被告) 錄影時落口供 (CP) (Police) (上庭用)

	3. 專業紀律 4. 法律 5. 機構利益	
起訴	被告 1. 警司警戒 2. 爭取不提証供，守行為聆訊	1. 陪同鼓勵 2. 找律師、找法援

處理性侵犯行為在法律上分類		處理途徑	懲罰
1. 民事上	性騷擾，「冒犯、侮辱、威脅」 (工作、教育、服務)	民事法庭 平等機會委員會 私隱專員	賠償 禁制令
2. 刑事上	a. 猥褻侵犯「襲擊、不雅」 b. 毆打 c. 強姦 d. 配偶之間強姦 e. 親人之間亂倫	刑事法庭	入獄
3. 行政法上	違紀行為 公營、半公營機構 政府公務員 半官方機構如教育機構等 行業的紀律架構	紀律委員會	紀律處分(如停牌)

V. 精神健康條例下三種病人

類別	申請人	批准人	留院時間	離院程序時間
自願入院病人 s.30	自己或父母底監 護人申請	院長	不多過 28 天可被 拘留觀察 (治療) 7 至 28 天	至少 7 天前通知 醫院
接受觀察病人 s.31, s.32	親戚、醫生、社會 署社工，向法院申 請	兩位醫生核實證 明，裁判官或地院 法官批准	7 天可延伸 21 天	醫院批准離院
實證病人 s.36, s.42	兩位醫生申請	地院法官批准	不定	醫院批准離院

VI. 非正式安排的生活財務（由可信賴親友彼此扶助）

因為完全無能力或無足夠能力為自己作決定，而需要親屬、專業人士或社工代他們作出非正式決定。這些非正式決定只要符合該失去能力的長者的最佳利益，便屬合法和合適。

VII. 監護人（Guardian）（由可信賴親友或社會福利署管理生活／某數目的金錢）Cap. 136 第 IV B 部份

如果在非正式安排下，有一名沒有利益衝突而又誠實可靠的親屬（足 18 歲 S.59S(1)）或專業人士按照失去精神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代其處理事宜，這種安排顯然應繼續採用。

如果非正式的安排不能發揮理想效果，例如銀行不容許該長者在戶口提取款項，又或例如親屬之間意見分歧，而情況又符合申請監護的理由，便應提出監護申請，要求委任監護人行使有限度的財務管理權。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為已成年失去能力者委任監護人，替他們就其個人探視、醫療、財務、就業、教育受訓、居所（S.59R）上作出決定。在財政管理權力方面，獲授權的監護人可代他們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款項（現時為最高港幣 12,000 元（2012 年 3 月 19 日）），作為他／她的供養或其他利益。

「供養」一詞指有關金錢只用於受監護人的個人需要，「其他利益」不單指財政利益，也指為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著想，確保受監護人的生活質素或其他範疇達到合理水平。

獲授權的監護人角色有如是該筆每月款項的受託人一樣。因此，監護人有法律責任就管理受監護人的金錢保存適當記錄及賬目、將受監護人的金錢存放在另一個銀行戶口、確保不與受監護人有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財務交易，並在受監護人的情況有變時立即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若希望了解更多關於申請成為監護人的條件、手續及法定原則等，可參考監護委員會網頁（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V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of Estate) (由第三者管理金錢) Cap. 136 第 II 部份

1. 物業及財務若款額超出監護委員會的權限，有關人士（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定代表律師或獲委任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任何監護人）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向原訟法庭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該失去能力者管理物業及財務事宜。這個方法只能滿足財務的需要。
2. 一般來說，申請人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同時，會同時建議產業受託監管人，如原訟法庭認為有需要亦可委任法定代表律師出任。法庭亦可以不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而將成年智障人士的物業及財產交由法庭認為合適的人士監管。
3. 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權力和責任來自法例，按法例（除非法庭容許）其權力不會擴及將該等產業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或以按揭形式作押記的權力，亦不擴及將任何不動產出租超過 3 年的權力。
4. 原訟法庭有權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就其處理的物業及財務作出報告。此外，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權限甚至委任另一產業受託監管人以取代原有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5. 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費用，及專業產業受託監管人（如有）的收費可會該失去能力者財產支付。

IX.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親友在失去能力時管理金錢) Cap. 501

1. 一般授權書通常在特定時間或授權處理的事情辦妥後（例如指定的物業已經出售）便告結束。一般性的授權書亦會在授權人變成「神智不清」或逝世時自動結束。如沒有持久性的授權書，銀行將會在授權人變成「神智不清」後凍結其戶口，因此有可能直接影響日常生活。
2. 持久授權書在法律上乃一合法有效的合約，用以授權他人（可多於一人及信托公司）就授權人的財務作出適當決定（請注意持久授權

書不能作出財務以外的授權)。

3. 由於持久授權書乃授權他人替授權人及指定的人士作財務決定。利用持久授權書，授權人可在情況失控之前聲明希望該授權書將繼續有效。而且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列明獲授權人可作的決定（包括與本人及其他人有關的財務決定）、持久授權書的開始生效日期等。持久授權書必須在法庭登記。
4. 2011年修例簡化表格，不要求律師及醫生同時在場見證。

X. 信託 (Trust Deed) (成立信託管理金錢) Cap. 29

以信託的形式代為處理物業及財務。相對於持久授權書，信託較為昂貴，而且亦較為複雜。

1. 授權人委托信託人管理，在一般情況下，信託人（例如銀行）會成立一間信託公司，然後自行委任為信託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以確保對該信託有控制權。信託人就信託物業一般擁有較大的控制權，而事實上，信託物業必須歸屬於信託人名下，以方便信託人處理信託物業。由於信託物業歸屬於信託人名下，因此信託人能使任何物業擁有人所能使的權力（如投資或出租物業等）。
2. 信託人對信託受益人負有法律責任（「受信責任」Fiduciary Duty），例如必須忠誠地及謹慎地處理信託物業、按照信託條款執行其職務、合理地保護信託物業、公正地處理信託物業、將信託物業所賺取的利潤支付予信託受益人、向信託受益人提供信託物業的資料及就所做決定負有個人責任等。
3. 雖然信託人的權力和責任都會受到信託的條款限制，但由於一般都牽涉信託物業的投資，因此信託人通常是規模較大的信託公司或銀行。由於信託亦是合約的一種，因此雖然法例上不容許信託人收取報酬，但只要信託條款另有清楚規定，則以信託條款為依據。
4. 因此，專業的信託公司或銀行的信託計劃一般都有收取報酬的條款。而收取的報酬一般是計算所賺取的利潤的某個百分比。當然，這些信託計劃亦會收取專業費用。

5. 就成立一個信託而言，需要大約港幣數萬元。假如信託人並非專業的信託公司或銀行，如上所述信託人一般會成立信託公司。成立一間信託公司大約需要港幣數千元至萬元，而信託公司的每年營運費等亦需花上大約港幣數千元。這些費用的多少均需視乎情況而定。
6. 信託的法例及普通法中有關信託的法律均較為複雜，而且信託的條款必須小心撰寫，因此在成立信託之前，必須向有關的專業人士尋求協助。（詳情可參閱《信託人條例》）

XI. 平安書 Cap. 30

A. 平安書重要性

1. 可以依照立書人的意願去處理物業
否則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之“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定” Cap.73 分配：-
 - i.
 - A. 先給配偶死者之所有個人物業（除地產）及淨港幣五十萬。
 - B. 其餘 50% 再給配偶。
 - C. 其他子女及私生子女等分其餘的一半。
 - ii. 單有配偶而無子女、私生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或「半」兄弟姊妹的話，則所有遺產全歸配偶。
 - iii. 如有配偶而無子女，但卻有父母、兄弟姊妹或「半」兄弟姊妹的話：
 - A. 配偶先取得死者所有個人物業（除地產），淨港幣一佰萬（不打稅計利息）。
 - B. 其餘 50% 再給予配偶。
 - C. 餘下全給父或母或共分。
 - D. 或全給兄弟姊妹或「半」兄弟姊妹等分。
2. 可以藉著平安書委任監護人照顧未成年的子女，按照“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3. 無遺囑之下不能選定指派承辦人，必須按法例去做，首選為配偶，其次為子女、子孫、父母、兄弟姊妹、「半」兄弟姊妹、祖父母、叔伯嬸姨、債務人，最後為政府委派的律師。

4. 方便承辦遺產
不用找出受益人的身份或親屬關係的文件，倘若不見了文件便很不方便。

B. 有效平安書〔必備：(甲)，最好具備：(乙)〕

1. 立書人姓名 (甲)、簽署 (甲)
2. 立書日期 (甲)
3. 受益人姓名 (甲)、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 (乙)、地址 (乙)
4. 遺贈的標的物 (甲)
5. 承辦人姓名 (甲)、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 (乙)、地址 (乙)
6. “此書撤消以前的遺書，以此書為最後的遺書” (乙)
7. 見証人姓名、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地址
-- 中文遺書 (乙)，英文遺書要兩位見証人 (甲)
8. 每頁簽名
-- 中文遺書 (乙)，英文遺書 (乙)
9. 不能損壞平安書 (甲)、不能摺皺 (乙)、不能打孔 (乙)
10. 受益人不能作為見証人 (甲)
11. 神智清醒、自願 (甲)
12. 有效平安紙因以下情況變無效：
 - a. 結婚
 - b. 另立新平安紙
 - c. 清楚的摒棄書
 - d. 申請人親手毀滅或在其指示及見証之下毀滅

C. 有關平安書常問的問題

- C.1. (1) 夫妻同立一張囑書可以嗎？
可以，最好分開。
- (2) 沒有簽署的囑書有效嗎？
無效。
- C.2. (3) 受益人可否是一個機構法人？非法人的社集如庵堂、齋堂？
法人可以。其餘的非常麻煩。
- (4) 沒有受益人的身份證號碼、地址，又找不到受益人怎辦？
倘超過七年，可以向法庭尋找指示。

- (5) 受益人在未得到遺產之前已死了、清盤了怎辦？
給其後人，不能給股東，變成無遺囑處理。
- (6) 受益人在立書人之前已去世怎辦？
改遺囑，否則自動給其後人。
- (7) 倘若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怎辦？
無囑書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Cap.13 s.18；或按囑書安排。
- (8) 倘若正式子女及配偶在囑書內完全分不到遺產？
按“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Cap.481 處理。
- C.3. (9) 標的物在立書人去世之前有所變化、消失或減少？
(10) 標的物在立書之後才出現？
當沒有囑書分配。
- (11) 聯名戶口內的現金怎樣安排分配？
看銀行合約，一樣要報數。
- C.4. (12) 要幾多個承辦人最好？如有未成年人為受益人的話要多少位承辦人？
兩位。
- (13) 倘若承辦人放棄或拒絕承辦又怎樣？
有囑書：受益／其後人；無囑書：受益人（親屬次序）。
- (14) 可否委任機構／律師做？
(15) 承辦人要在幾年內分配所有遺產？倘若有未成年的受益人的話，豈否要等很久？
是。
- C.5. (16) 兩位的見証人要不否同時在場見証？
是。
- C.6. (17) 立書人倘若危在旦席的話，怎樣證明是神智清醒？
醫生。

(18) 應該把囑書存放在那裡最好？

XII. 比較圖表

各項財務安排之比較：

	平安書	監護權	產業受託監 管人	持久授權書	信託
保護 對象/ 年齡	立書人的後人	失去能力的成年 人/長者	失去能力人 士	不限(失去能 力者)	不限(失去能 力者)
生效	立書人死後	由監護委員會批 出監護令	由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審 批後	按持久授權 書條款生效 法庭登記	按合約條款 生效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 ■ 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財產 (權限每月 HK\$10,500+) ■ 根據實際需 要賦予六項 權力中全部 或部分的權 力予監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財 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財 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財 產

~ 完 ~

